

##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亿元闲置资金择机投资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保险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及公开发行的债券，资金可以在额度内滚动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使用短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田轩、薛健

2019年1月17日